

ICS 01.120
CCS A 00

DB3708

济 宁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08/T 62—2025

标准先进性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tandard advantage assessment

2025 - 03- 05 发布

2025 - 04 - 05 实施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引　　言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对于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标准化战略，助力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促进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标准先进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先进性评价的评价对象、评价原则、评价机构和人员要求、评价类别、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先进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T 3102（所有部分）量和单位

GB/T 14559 变化量的符号和单位

GB/T 1583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先进性标准 advanced standard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团体按照相应程序制定的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国际性、规范性，关键指标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填补国际、国内空白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3.2

标准先进性评价 standard advantage assessment

由评价机构制定并遵循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评价方法体系，对标准进行先进性评价的活动。

3.3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规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注1：产品标准除了包括适用性的要求外，也可以直接包括或以引用的方式包括诸如术语、取样、检测、包装和标签等方面的要求，有时还可包括工艺要求。

注2：产品标准根据其规定的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必要要求，可区分为完整的技术规范和非完整的技术规范。由此，产品标准又可分为不同类别的标准，例如尺寸类、材料类和交货技术通则类产品标准。

注3：若标准仅包括分类、试验方法、标志和标签等内容中的一项，则该标准分别属于分类标准、试验标准和标志标准，而不属于产品标准。

[来源：GB/T 20000.1-2014, 7.9]

4 评价对象

4.1 评价对象包括企业标准以及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

4.2 标准先进性评价以标准成果和标准实施成效为主要评价内容。

4.3 标准先进性评价结论为 AAAAA(≥95 分)、AAAA(≥90 分)、AAA(≥85 分)、AA(≥80 分)、不具备先进性(<80 分)。

5 评价原则

5.1 科学性原则

评价工作所用数据资料可靠，论证充分，评价方法科学，评价结果严谨、可追溯。

5.2 独立性原则

评价机构和人员应始终坚持第三方立场，确保评价工作不受有关利益方的干扰和影响。

5.3 公正性原则

评价机构及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照评价要求，实事求是、公正合理地确定评价结果。

5.4 保密性原则

评价机构和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评价数据信息、企业信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

5.5 系统性原则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应针对受评标准的关键性指标水平、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价。

6 评价机构和人员要求

6.1 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应是各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

6.2 评价人员

6.2.1 评价人员宜包含标准化专家及行业专家，总人数为奇数且不低于 3 人。专家组组长应具备全国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委员或者 SAC/TC/SC 委员资历。

6.2.2 标准化专家应具有标准化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备三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

6.2.3 行业专家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三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熟悉本行业强制性标准以及标准化发展前沿。

7 评价类别

标准先进性评价主要包括基础评价（合规性、科学性、规范性）、先进性评价（标准水平、创新性、实施成效）。

8 评价内容

8.1 基础评价

8.1.1 合规性评价

8.1.1.1 对标准是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等要求进行判断，评价项目和要求见附录 A。

8.1.1.2 合规性评价应采用定性评价，单个项目评价结果为：符合、不符合。

8.1.1.3 合规性评价判定原则：

- a) 如果评价项目包含多个评价要求，当所有评价要求均满足时，该评价项目评价结论为“符合”；
- b) 当且仅当合规性各项评价项目评价结论均为“符合”时，合规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合规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

8.1.2 科学性评价

8.1.2.1 对标准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等进行评价，评价项目和要求见附录 A。

8.1.2.2 科学性评价可采用定性或定量方式。定量评价可采用德尔菲法（专家打分法）、模糊综合评价法等方法对指标进行量化，指标权重的设定可采用层次分析法进行赋权。

8.1.2.3 评价项目可按相应要求分为必选项评价项目和可选项评价项目。

8.1.2.4 科学性评价判定原则：

- a) 如果评价项目包含多个评价要求，当所有评价要求均满足时，该评价项目评价结论为“符合”；
- b) 当且仅当各项必选项评价项目评价结论均为“符合”时，科学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科学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
- c) 若采用定量评价，同一个评价项目的所有评价要求均满足时，该评价项目可判为满分，有一条不符合不得分。

8.1.3 规范性评价

8.1.3.1 对标准内容的格式和版式是否符 GB/T 1.1 等相关要求进行评价，评价项目和要求见附录 A。

8.1.3.2 规范性评价方法同 8.1.2.2。规范性评价判定同 8.1.2.4。

8.2 标准水平评价

8.2.1 根据标准化对象特点选取能代表标准化对象的功能、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单一指标或多指标的对比评价。多指标比对时，应考虑综合评价结果的权重分配。

8.2.2 关键技术指标选取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 a) 对应国际、国外先进、国家、行业等标准中包含的技术指标；
- b) 日常检测时企业的送检要求，生产/经销商关注的技术指标；
- c) 产品质量问题投诉和市场调研中消费者关注的技术指标；
- d) 产品监督抽查中不合格率高的、品质升级急需提升的技术指标；
- e) 其他。

8.2.3 评价宜采用定量方式，可采用德尔菲法（专家打分法）、模糊综合评价法等方法对指标进行量化，指标权重的设定可采用层次分析法进行赋权。

8.3 标准创新性评价

对标准根据行业和市场需要所提出的消费升级、质量提升亟需或相关方关注的，当前相关方标准中未提及且能反映标准化对象性能和功能的指标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同8.2.2。

8.4 实施成效评价

8.4.1 标准实施成效，应反映受评标准实施后所取得的效果；专家组基于证实性材料，并根据受评标准应用情况、实施效益情况进行评分。

8.4.2 标准应用情况，应反映受评标准被政府部门采用、国际贸易应用、认证检测机构应用、企业应用等情况；分为重要应用、一般应用，其中：

- a) 重要应用，包括政府部门和国际贸易的应用。政府部门应用包括监督抽查、风险监测、采购招标、强制性产品认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引用、其它标准采用等活动的应用，国际贸易应用包括标准信息对外通报、国际贸易协定、合同等活动的应用。
- b) 一般应用，包括认证检测机构、企业和其它标准的应用。认证检测机构应用包括认证、检测活动的应用，企业应用包括企业生产、提供服务、自愿性认证等活动的应用，其它标准的应包括生产、提供服务、自愿性认证等活动的应用。

8.4.3 实施效益情况，应反映受评标准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其中：

- a) 社会效益，包括标准实施对行业、产业和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包括：
 - 1) 产业影响：受评标准，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产品质量提升、产业规模扩大、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等方面；受评服务标准，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服务质量提升、服务组织竞争力提升、行业规范发展、行业整体提升等情况。
 - 2) 社会影响：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顾客满意提升、投诉降低、社会美誉度提升、标准实施所产生的相关获奖等方面。
- b) 经济效益，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生产或服务成本降低、效益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等方面。

8.5 标准水平、创新性和实施成效评价项目和要求详见附录 B。

9 评价程序

9.1 基本环节

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包括申请、受理、基础评价、标准水平评价、创新性评价、实施成效评价等环节。

9.2 评价申请

9.2.1 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应提供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发布文件、标准实施成效相关证明、标准水平证实性材料等。

9.2.2 标准水平证实性材料，包括相关方提供的对照标杆材料、对照标准的水平检索报告、标准查新报告等。

9.2.3 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正式实施时间不宜少于半年。

9.3 申请受理

申请材料符合9.2.1的要求，内容及技术要素完整的，通过形式审查，进入基础性评价。

9.4 基础性评价、标准水平评价、创新性评价和实施成效评价

评价机构应针对受评标准所属技术领域选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基础性进行评价：合规性评价不符合不进行其他评价，评价结论为“×××标准不符合×××要求，先进性评价中止”；合规性评价符合进入科学性和规范性评价，科学性和规范性评价不符合时评价结论为“×××标准不符合×××要求，先进性评价中止”；按照8.1.2.4判定科学性和规范性符合时，评价结论为“×××标准符合合规性、科学性、规范性要求”，并进入先进性评价，评价机构组织专家组制定或依据已有评价实施细则提出关键性指标，并明确各指标权重，评价并按照4.3规定给出先进性结论。

9.5 评价报告

9.5.1 专家组应出具评价报告，格式参见附录C。

9.5.2 评价结果或结论有效期为三年。

9.5.3 评价报告有效期满，申请单位可申请复审；如复审无异议，评价结果或结论有效期延续三年并重新出具评价报告。

9.5.4 评价报告有效期内，标准的关键性指标的先进值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申请复审。

10 评价结果应用

10.1.1 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标准监督检查、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自我评价等活动的参考依据，也可作为行业标准化战略决策的技术依据。

10.1.2 评价结果可用于企业宣传，宣传方式以及宣传用语应经评价机构审核同意。

10.1.3 评价结果不得用于不正当竞争。

附录 A
(规范性) 1
标准基础评价表

标准基础评价见表A.1。

表 A.1 标准基础评价表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
合规性评价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标准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强制性标准要求	标准技术要求以及涉及到的名称、包装、标识等要求不应低于现行强制性标准要求。
	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标准化对象不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淘汰类。
	自我声明公开要求	1、企业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应公开。
		2、企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应公开，且标准编号和名称应与公示平台中对应信息一致。
		3、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编号应符合《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
科学性评价	标准名称	1、标准名称应能确切概括标准的主题，与内容相符。
		2、从要素构成上标准名称中应有主体要素，引导、补充要素表述规范。
	技术要求	1、技术指标的设置应完整，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一般要求：直接或以引用方式规定的产品的所有特性（如果采用引用方式，则引用文件应适用、有效）；可量化特性所要求的极限值；针对每项要求，引用测定或验证特性值的试验方法，或者直接规定试验方法； (2) 适用性的要求：如可用性；健康、安全，环境或资源合理利用；接口、互换性、兼容性或相互配合；品种控制等； (3) 其他要求：如结构尺寸、材料、工艺等限制要求。
		2、技术内容协调、统一。
		3、技术指标合理：若产品有对应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标准技术要求应不低于上级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若产品无对应的上级标准，指标的设置应能准确反映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符合性能/效能特性原则，满足可证实性原则。
	试验方法	1、试验方法与技术要求应一一对应。
		试验方法内容应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试验方法不应与现有的通用试验方法矛盾： 在编制产品标准时，如果需要对试验方法进行标准化，应首先引用现成适用的试验方法，该方法文件应适用且有效。规定试验方法应采用通用的试验方法标准和其他标准中类似特性的相应试验方法。不应将正在使用的试验方法不同于普遍接受的通用方法作为理由，而拒绝在标准中规定普遍接受的通用方法。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
科学性评价	试验方法	<p>(2) 试验方法应采用无损试验方法代替置信度相同的破坏性试验方法；</p> <p>(3) 试验方法的内容应完整：应包含用于验证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的方法，以及保证结果再现性步骤的所有条款。通常情况下，内容应包括试样的制备和保存、试验步骤和结果的表述（包括计算方法以及试验方法的准确度或测量不确定度等）。如果试验方法涉及到使用危险的物品、仪器或过程时，应包括总的警示用语和适宜的具体警示用语；</p> <p>(4) 如果一个特性存在多种适用的试验方法，原则 上标准中只应规定一种试验方法。如果因为某种原因，标准需要列入多种试验方法，为了解决怀疑或争端，应指明仲裁方法；</p> <p>(5) 所选试验方法的准确度应能够对需要评定的特性值是否处在规定的公差范围内做出明确的判定；</p> <p>(6) 当技术上需要时，每个试验方法应包括其准确度范围的相应陈述。</p>
	检验规则	<p>检验规则内容应完整准确，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p> <p>1、若标准中需要规定检验规则，应指出该检验规则的适用范围。必要时应明确界定供制造商或供应商（第一方）、用户或订货方（第二方）和合格评定机构（第三方）分别适用的检验规则。</p> <p>2、不应涉及合格评定方案和制度的通用要求。使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不应依赖于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即产品标准中不应规范性引用诸如 GB/T 19001。</p> <p>3、检验规则内容应包含检验分类、检验项目、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判定规则等。</p>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p>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内容应完整准确，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p> <p>1、标志内容可包括：用于识别产品的各种标志的内容、标志的表示方法、呈现在产品或包装上的位置等；</p> <p>2、包装内容可包括：包装技术和方法、包装材料和要求、对内装物的要求、包装试验方法等；</p> <p>3、运输内容可包括：运输方式、运输条件、运输中的注意事项等；</p> <p>4、贮存内容可包括：贮存场所、贮存条件、贮存方式、贮存期限等。</p>
规范性评价	标准封面	<p>标准封面的内容应完整、规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p> <p>1、必备要素齐全：应有标准名称、标准编号、层次（“XXXX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字样）、标志、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部门等要素；</p> <p>2、要素编写正确：标准名称、标准编号、层次（“XXXX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字样）、标志、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部门等要素编写符合 GB/T 1.1 的要求；</p> <p>(1) 标准名称符合 GB/T 1.1 的要求；</p> <p>(2) 层次（“XXXX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字样）；</p> <p>(3) 标志：一般为企业标准、团体标准代号，如：Q/XXX、T/XXXX 等；</p> <p>(4) 标准编号：封面上标准的编号中，标准代号与标准顺序号之间空半个汉字的间隙，标准顺序号与年号之间的链接号为一字线；</p>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
规范性评价	标准封面	<p>(5) 发布日期： 公元纪年日期格式： XXXX-XX-XX， 发布时期不晚于实施日期； (6) 实施日期： 公元纪年日期格式： XXXX-XX-XX， 实施时期不早于发布日期； (7) 发布部门： 一般为企业或者社会团体的全称。</p>
	前言及引言	<p>前言、引言要素应完整，表述规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p> <p>1、前言要素应完整： 前言应视情况依次给出下列内容：（当标准封面包含了被代替标准号和采用标准时，以下（3）、（4）项应在前言中给出；当封面上的标准号是分部分的标准号时，则下列（1）项应在前言中给出）</p> <p>（1）标准结构的说明；（2）标准编写依据；（3）标准所代替的标准或文件的说明； （4）与国际文件、国外文件关系的说明；（5）有关专利的说明；（6）提出单位和归口单位；（7）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8）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p> <p>2、前言表述规范： 不应包含要求和推荐，也不应包含公式、图和表。</p> <p>3、引言要素应完整： 给出标准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说明及编制该标准的原因。</p> <p>4、引言不应编号。</p>
	范围	<p>范围的内容应完整、规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p> <p>1、应明确标准所涉及的具体产品、过程或服务， 还应按照“分类、标记和编码”、“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包装、运输和贮存”的顺序指出所涉及的具体内容。</p> <p>2、还应指出标准的预期用途和适用界限，或标准的使用对象。</p>
	规范性引用文件	<p>规范性引用文件编排格式要求主要包括：</p> <p>1、引用文件号与名称相对应； 2、不应存在“引而未用”或“用而未引”。 3、引用文件的排列顺序规范。</p> <p>4、引用文件清单不应包含：（1）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2）资料性引用文件；（3）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过的文件（上述文件根据需要可列入参考文献）。</p>
	数、数值、计量单位、公差等	<p>1、数和数值表示应符合：</p> <p>（1）任何数均应从小数点符号起， 向左或向右每三位数字为一组，组间空四分之一个汉字的间隙，但表示年号的四位数除外。（2）数和（或）数值相乘应使用乘号“×”，而不使用圆点。（3）表示物理量的数值，应使用后跟法定计量单位符号。</p> <p>2、表示量值时，应写出其单位。度、分和秒（平面角）的单位符号应紧跟数值后；所有其他单位符号前应空四分之一个汉字的间隙。</p> <p>3、数字符号描述应符合 GB/T 3102.11 的规定。</p> <p>4、数字使用符合 GB/T 15835 的规定。</p>
		<p>5、公差通常使用最大值、最小值，带有公差的中心值或量的范围表示。为了避免误解，百分数的公差应以正确的数学形式表示。</p> <p>6、计量单位应使用 GB/T 3101、GB/T 3102 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p> <p>7、量的符号使用应从 GB/T 3101、GB/T 3102、GB/T 14559 等中选择。</p>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
规范性评价	图、表、公式、示例、注（脚注）	<p>1、表的编排格式要求主要包括：</p> <p>（1）每个表应在条文中被明确提及；</p> <p>（2）表应有编号和表头；</p> <p>（3）表头不准许使用斜线；</p> <p>（4）表中不准许再有分表或将表再分为次级表；</p> <p>（5）表注中不应包含要求或对于标准的应用必不可少的任何信息；</p> <p>（6）每个表的脚注应单独编号。</p>
		<p>2、图的编排格式要求主要包括：</p> <p>（1）每幅图应在条文中被明确提及；</p> <p>（2）图应有编号；</p> <p>（3）每幅图的图注应单独编号。</p>
		<p>3、公式的编排格式要求主要包括：</p> <p>（1）公式只能用量的符号来表达，不应使用量的名称或描述量的术语表示；</p> <p>（2）公式的编号应使用从 1 开始的带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p> <p>（3）不准许对公式进行细分[例如：（2a）、（2b）等]；</p> <p>（4）附录中公式的编号应前缀附录编号中表明附录顺序的大写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例如：（A.1）、（A.2）等]。</p>
		<p>4、章或条中只有一个示例，应在示例的具体内容之前标明“示例：”。同一章（不分条）或条中有几个示例，应标明“示例 1：”、“示例 2：”、“示例 3：”等。</p>
		<p>5、章或条中只有一个注，应在注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同一章（不分条）或条中有几个注，应标明“注 1：”、“注 2：”、“注 3：”等。</p>
标准结构层次		1、章条段层次清晰，条、段、列项等设置规范统一、编号正确，助动词使用规范。
		2、应避免出现悬置条、悬置段。
		3、术语、定义、缩略语、代号统一规范。

附录 B
(规范性)
标准水平、创新性及实施成效评价评分表

标准水平、创新性及实施成效评价评分见表B. 1。

表 B. 1 标准水平、创新性及实施成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a	单项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关键性指标水平 (包含创新性指标) ——当前相关方标准中未提及且能反映标准化对象性能和功能的指标)	指标 1		100	1) 若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有相应的标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际标准水平、国内标准水平中最高水平 ^b 及以上，且达到国际行业标杆、国内行业标杆 ^c 中最高水平及以上，基础分为90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最高100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际标准水平、国内标准水平中最高水平及以上，或达到国际行业标杆、国内行业标杆中最高水平及以上，基础分为80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但应低于90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既未达到国际标准、国内标准水平中最高水平，也未达到国际行业标杆、国内行业标杆中最高水平该指标项评分得0分。	
	指标 2		100	2) 若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目前既无国际标准，也无国内标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及以上，基础分为90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最高100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家或国内行业标杆水平及以上，基础分为80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但应低于90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均未达到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水平，该指标项评分得0分。	
	指标 3		100		
		100		
			100		
标准应用情况			100	依据8.4.2判定受评标准的应用情况，评分方法如下： ---已被重要应用，基础分为90分，专家可根据应用次数及其他情况加分，最高100分； ---已被一般应用，基础分为80分，应用次数及其他情况加分，但应低于90分； ---未被应用，该指标项评分得0分。	

标准实施成效	实施效益情况	100	依据 8.4.3 判定受评标准的实施效益情况, 评分方法如下: ---已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基础分为 90 分, 专家可根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加分, 最高 100 分; ---已产生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基础分为 80 分, 专家可根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加分, 但应低于 90 分; ---未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该指标项评分得 0 分。	
--------	--------	-----	---	--

表 B.1 标准水平、创新性及实施成效评价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a	单项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d
^a 权重分配依据受评标准特性由专家组共同商定。					
^b 国际标准水平是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最高水平; 国内标准水平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最高水平。					
^c 国际行业标杆和国内行业标杆由专家组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标准水平证实性材料判定,					
^d 得分为专家给出的单项分值与权重的乘积, 总分为各项得分的累加。					
总分:		专家签字: 日期:			

附录 C
(规范性)
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

标准名称及编号：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评价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概况					
标准名称及编号					
标准概述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评价机构	机构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二、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组员					
三、评价内容					
四、比对标准/标杆范围					

五、先进性评价总分

六、评价结论

盖 章

年 月 日